

# 房产议价笔录

时 间：2020年8月10日

地 点：赞皇县人民法院执行庭

执行员：杨柱国

书记员：陈泽隆

申请执行人：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闫凯彬

被执行人：石春英

？今天叫你们双方过来是关于在本案中所抵押房产（位于赞皇县人寿保险家属院一楼东单元东门，房产证号：130002291）进行议价，听清了吗？

：听清了

？这个议价价格不能与市场价格相差过大，申请人要保证被执行人合法权利不受损失，被执行人你应合理确定价格不应高于市场价格过高影响拍卖，你们双方听清了吗

石春英：听清了

闫凯彬：听清了

？你们双方现在可以对位于位于赞皇县人寿保险家属院一楼东单元东门，房产证号：130002291号房产进行议价，你们双方商议价格吧

石春英：我的房产位于位于赞皇县人寿保险家属院一楼东单元东门，我的问房产中介了现在一平大概是4000元（面积153.08平方米，一平米商议价格是4000元）总价值是612320元。

闫凯彬：同意612320元

你们双方还有其他要说的吗？

均答：没有了

核实笔录无误后请签字按手印

闫凯彬  
2020.8.10

石春英